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4202300063号
2023规自(昌)建市政字00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昌平分局

2023年05月24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二拨子纵二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昌平区回龙观到昌平区回龙观
建设规模	974.001米, 567.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2018 12001 7012 0374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14202300063号

2023规自(昌)建市政字0048号

制作日期: 2023年05月24日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二拨子纵二路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由昌平区回龙观到昌平区回龙观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及“北四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A地块项目

□交通(线性)工程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0-010	城市支路	974.001	25
	止点	0+964.001			
	备注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40米，远期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近期按照25米城市支路实施。			
总计	——		——	974.001	——

交通附属设施									
序号	交通设施类型	建设规模							
		桥梁形式	桥面面积	长度	宽度	桥下净高	净高	高度(米)	跨度
1	跨河(线)桥	箱梁	567.3	21	29.1	1.31	1.4	2.91	21
	备注								
总计		——	567.3	21	——	——	——	——	——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建设工程竣工后, 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 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其他:

☒项目如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 开工前请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规划服务监督: 规划土地核验科

推送部门: 昌平区住建部门